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教〔2026〕3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)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5〕3号)、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江苏省军区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》(苏发〔2011〕40号)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课程免修申请表



# 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 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

根据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)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5〕3 号)、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江苏省军区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》(苏发〔2011〕40 号)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实施对象

1. 从我校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在校学生;
2.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的在校学生。

## 二、免修科目

军事理论类课程、军事技能类课程、体育类课程。具体课程以学生所在年级、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。

## 三、成绩认定

军事理论类课程、军事技能类课程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认定,按等级制评定的认定为优秀,按百分制评定的认定为 90 分。

体育类课程由教务处负责认定,免修成绩认定为 90 分。

## 四、办理流程

1. 学生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课程免修申请表》;
2. 学生持申请表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党委人民武装部、教务处审核认定;

3. 党委人民武装部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录入军事理论类课程、军事技能类课程免修成绩；

4. 教务处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录入体育类课程免修成绩。

## 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、党委人民武装部承担。